

# “闯黄灯”本就是违法行为

赵志疆

环境。

从公众到新华社的质疑,都无道理。不过,“闯黄灯”违法,是一个必须确立的概念。《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作为一种过渡信号灯,黄灯的作用是发出警示,提示驾驶员信号即将变换。《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8条规定: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由此不难看出,没有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在黄灯亮起时是禁止通行的。相比之下,新交规不过是明确了相关罚则,只是这样的规则被人漠视良久,乃至难以接受违法的事实。

2010年7月20日,嘉兴海盐县居民舒江荣驾车闯黄灯,并在几天后收到交警部门的罚单。舒江荣

以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律依据为由把海盐交警部门告上法院。一审败诉后,他提起上诉。2012年4月6日,嘉兴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行政判决,认定上诉人闯黄灯属违法行为,驳回上诉。此案一出,掀起了轩然大波。很多人对闯黄灯违法表示难以理解,诸如“黄灯亮时,前轮越线还是后轮越线”等细节,都成为反对处罚的依据。不过,无论这些理由是否充分,闯黄灯现象本身就是对规则的一种破坏,其背后则是缺乏对规则最基本的尊重。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规则首先是用来遵守的,只有在遵守规则的过程中,才能发现规则可能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而启动后续程序进行补充和完善。任何规则,在作为强制性规范出现的时候,都必须得到遵守,这不仅

是关乎规则本身的效果,更是关乎一种国民素质的培养——任何问题都应当在规则设定的范围内寻求解决,而不是动辄穿越规则另辟蹊径。

据有关部门统计,城市道路交通事故1/4发生在路口,而路口发生的交通事故90%以上是违反信号灯造成的,其中包括闯黄灯。有些人在十字路口看到黄灯闪烁,首先想到的不是减速刹车,而是加大油门猛冲过去,由此不仅容易造成道路拥堵,更是极易引发车祸。明确闯黄灯违法并为此设置罚则,不仅是为公共安全增添屏障,更是为培养公众的规则意识,任何与公共利益相关的规则都应被遵守,破坏规则者理应为自己的鲁莽付出代价。当然,如何使相关规则更科学、更合理、更完善,也是交管部门必须认真对待的课题。

## 新民随笔

# 让功利远离校园体育

阎小娟

在四川南充高级中学举行的全国初高中篮球联赛,出了这样的闹剧:开幕当天,数十名学生闯进赛场高喊“南高弄虚作假”,比赛因此中断。据当地媒体曝光,该校为博成绩,竟从NBL四川全强俱乐部招来了5名职业选手,导致该校的篮球队体育特长生要么没参赛,要么因上场时间不足评不上国家二级运动员……于是,就有了学生的赛场抗议。

听后,很是痛心,一来因为一个初高中篮球联赛,居然要动用职业选手,很触目惊心;二来,更因为那些被代替了的学生,之所以愤怒,之所以“闹事”,只是因为拿不到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随之而来的,是无法享受证书带来的种种优惠加分了……听听那些孩子的抗议口号里,竟没有一句发自肺腑的“我们热爱篮球”……

也怪不得那些孩子。这样的篮球,这样的体育,当然不再是乐趣、不再是享受了,变得不那么可爱了,而当失去了发自内心的那份热爱,还怎么指望这些孩子日后可以在篮坛成才?

竞技体育,胜负固然重要,但校园体育,胜负,不该是唯一的衡量标准。如果校园体育也开始推崇唯成绩论,那么就会催生各种作假:年龄作假、身份作假,等等。

一直以为,校园体育,更该清廉纯净,校园体育更该看重培养学生对体育的兴趣与爱好,更该注重体育对于学生身心健康,尤其是健康人格的塑造,这或许很难用一两场比赛的成绩来衡量,但从长期来看,一定是一个正确的方向。

如果学生选择打球,只是出于功利,学校选择搞体育,也只是为了追逐名誉,那完全是校园体育的一种“跑偏”。一旦“跑偏”,学生通过校园体育所体验到的,就不再是运动的快乐,而只剩下对几张证书的追逐,对能加多少分数的算计,甚至还可能因为过早接触“黑幕”,失去对体育的追随与热爱……那真是得不偿失了。

所以,这样的一种校园体育发展状况,这样的一套基础体育考核机制,是很值得我们反思的,若不及时纠偏,对校园体育再加大扶持与投入的力度,也将难见成效,因为那样是培养不出合格的后备体育人才的,那样甚至连一个全面发展的“健康”之人都培养不出!

## 媒体视点

■ **广州日报**《公共艺术要顾及公众感受》:公共艺术作品,除了宣传,更重要在公众诱导功能——每一个普通的社会成员通过接触艺术品而提升人文素养。因此,在公共艺术作品的设立时,应该照顾公众感受,把公众要求放在首位,以公众审美代替专业评判。(连海平)

■ **现代快报**《“送温暖”不要搞成“秀温暖”》:能不能把领导送温暖活动的形式也改一改呢?亲自送温暖,亲手递红包,可以,但是,能不能身边不要簇拥着大大小小的干部,不要跟着粗话筒长镜头,不要说着那些背好的台词呢?(西风)

■ **新京报**《“向马云致歉”为何引争议》:交通堵塞,遭罪的岂止是马云,更有万千市民。但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民众很少听到官员向平民的道歉,抑或对应的官场问责。(余宗明)

## 观点圆桌

### 区长热线“不在服务区”?

新闻焦点:日前,广州市越秀区区长王焕清做客广州电视台节目“行风面对面”。主持人“突袭”,建议现场拨打区长热线。第一个号码响铃一分钟没人接,第二个号码是空号,区长建议再拨打第一个号码,这次,终于通了。

### 还有多少空号

在主持人“突袭”之前,普通市民肯定拨打过这个“空号”,是没人投诉、没有渠道投诉,还是投诉了没用?查一查“不在服务区”的区长热线还有多少。叶祝颐

### 看到积极一面

虽然相关部门这次出了洋相,但我们还是要看到积极的一面。比如,媒体的“突袭”监督,是有益的尝试,相关部门也要有直面监督、发现问题的诚意。彭爱珍

### 办事效率如何

电话打通是第一步,办事效率又如何?要发挥政务热线等渠道的作用,首先必须畅通,其次,更需要相关部门的工作热情,为民众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廖水南

# 虚拟空间离不开“现实规则”

江柳依

互联网经常被称为虚拟空间,但活跃在其中的,依然是现实世界中的人。有人的地方就应当有规则和秩序,这早已是人类社会的常识,现实世界如此,虚拟空间也是如此。

互联网的无限开放性,使得它比现实世界更容易出现无序。这些年,网络平台上不时出现的

淫秽色情、网络诈骗、造谣诽谤、网络水军,不仅扰乱了网络秩序,也对人们的现实生活形成了干扰。建立和完善虚拟空间的“现实规则”,推动网络文明健康发展成为共识和心声。

早在1996年,美国就明确将互联网世界定性为“与真实世界一样需要进行监控”的领域。在德

国,宣扬纳粹思想的内容在互联网上无法打开。英国警察要求网吧保留对上网者行为的知情权。这些互联网发达国家的经验给我们以启示。在网络这一公共领域中,规则建立越早、发展越成熟,我们就越能兴利除弊、越能抑制“负效应”,释放“正能量”。

(原载12月27日《人民日报》)

# 网络经济也是法治经济

李平

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草案)”,突出强调国家保护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并赋予公民必要的监督权及有关部门对网络活动的监管权。联想到早些时候国际电信世界大会通过的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全球性条约,可以看出,加强网络管理乃国际社会多数国家的共识。我国也在依照国际惯例,积极地撑起维护网民合法权益、维护网络运行秩序的“保护伞”。

中国目前拥有世界第一的网民数量和增长最快的网络经济。

几年前,任何一个企业都很难设想一天之内能实现上百亿元的销售额,而如今电子商务做到了。但与此同时,网络犯罪、“黑客”攻击,以及大量不受国内电信部门控制的所谓“服务”也造成了信息安全隐患。网络经济也是法治经济,维护网络社会的安全与稳定,与现实社会管理一样,既要依靠道德规范,更须及时设定法律界限。

当有关立法通过之后,我们关注的重点也应随之转到如何依法有效规范这个问题上来。就社

会而言,应把信息作为一种宝贵资源,有序引导、合理利用;就企业而言,应依法拓展网络服务新业态,积极研发具备较高信息安全性与稳定性的技术产品,不断寻求新商机;就个人而言,在充分享受信息化带来种种便利的同时,还应时刻提醒自己,必须遵循网络社会的行为准则与法律约束。既有助于虚拟空间的健康发展,也有助于现实社会的和谐稳定,当成为社会各方共同努力的结果。

(原载12月27日《经济日报》)

## 自由谭

由全国12家最具影响力的歌唱类选秀节目报送,36组选手参与角逐的《直通春晚》,鏖战数月后,已见端倪。在产生的五强选手中,除了来自云南的阿普萨萨属民族唱法外,其余均为清一色的通俗歌手。其中,浙江卫视的《中国好声音》优势明显。

来自农村、无师自通但令众多专业声乐家汗颜的花腔女高音张倩云,来自新疆、连李谷一也惊叹“这些年少见这么漂亮的男高音”的王新鹏,音乐学院实力派青年教师王芳等选手,则在前几轮即遭淘汰,令人困惑不解。

既然是比赛,当然应有胜负,关键看评判标准是什么?我想这不该仅从娱乐大众的角度去衡量,而应更多地体现歌唱的艺术性。

纵观全场握有“生杀大权”的60

# 从《直通春晚》说开去

李定国

出却异常红火,尤其有一个专门演瞎子的演员非常了得,此人即是后来大名鼎鼎的赵本山。姜昆返京后,即向当年央视“春晚”的总导演推荐了赵本山。应该看到,在偌大的中国,像赵本山这样的人才,还是大有人在的,只是需要去发现、挖掘罢了。今天,我们常感叹“春晚”总是那么些包括赵本山在内的“老面孔”在撑门面,而赵本山成功的例子是值得寻味和深思的。

此次“直通春晚”轮番上阵的点评嘉宾的表现,也是令人失望的。他们的点评不是溢美之词,就是不着边际。批评更是无关痛痒。相比之下,江西卫视“红歌会”的评委嘉宾阎肃、滕矢初、徐沛东、王佑贵们鞭辟入里的点评,既中肯,又

一语中的,使歌者心悦诚服、受益匪浅。广大电视观众也增长了很多知识。

进一步讲,近百年前中国歌坛前辈应尚能、周淑安等就涉洋过海,把欧美先进科学的唱法带回祖国,充实、完善、提高我们的民族歌唱。之后多少代的声乐艺术家们薪火相传,不断探索,追寻自己民族的声乐之路。新中国成立后,留美归来的张权就明确提出要建立“中国民族声乐学派”,这面大旗,至今还在金铁霖们手中高举着。人们喜闻乐见,尤其为年轻人偏爱的流行歌曲,也是歌坛百花园中很重要的部分,但它不应该因为花园园丁眼界的不够开阔,从而一枝独秀,垄断春色。